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或“保荐人”）对永太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即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自2010年12月22日起，永太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

日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限售股份承诺及其执行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10,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71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50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3,350万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

公司首次发行前各股东均出具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 例 (%)	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1	王莺妹	3,770	37.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其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
2	何人宝	3,500	35	
3	永太投资	1,000	1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刘洪	500	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5	钟建新	300	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其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 例 (%)	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
				25%。
6	唐洪	100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汪美珠	100	1	
8	李和平	100	1	
9	郑大立	100	1	
10	罗建荣	70	0.7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其后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11	章正秋	50	0.5	
12	潘永清	50	0.5	
13	陈丽洁	50	0.5	
14	潘官友	50	0.5	
15	俞永平	50	0.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其后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16	陈玫	50	0.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7	郑梦婕	30	0.3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18	陈斌	20	0.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9	刘荣君	20	0.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	武长江	20	0.2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其后在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 25%。
21	项玉燕	15	0.15	
22	郑勇	15	0.1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3	阮道美	10	0.1	
24	倪朋国	10	0.1	
25	邵鸿鸣	10	0.1	
26	何沪东	10	0.1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12 月 22 日。
-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0,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4%。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 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 量	备注
1	刘洪	5,000,000	5,000,000	
2	唐洪	1,000,000	1,000,000	

3	汪美珠	1,000,000	1,000,000	
4	李和平	1,000,000	1,000,000	
5	郑大立	1,000,000	1,000,000	
6	陈玫	500,000	500,000	
7	陈斌	200,000	200,000	
8	俞永平	500,000	500,000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为 0
合计		10,200,000	10,200,00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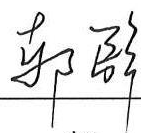
- 1、永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永太科技提供的对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说明；
- 3、《公司章程》。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郝 群



李峰立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14日